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45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四川绵阳等4个生猪养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加大生猪养殖投资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加大在生猪养殖业务的投资力度,建设4个生猪养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202,775.69万元。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1:四川绵阳新建年出栏4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61,15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0,753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20,400万元。

项目2:湖南衡阳新建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51,96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5,169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16,800万元。

项目3:贵州黔东南新建年出栏24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40,41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7,211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13,200万元。

项目4:河南濮阳新建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49,242.6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2,442.69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16,800万元。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与投资审批程序

1.关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述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

由公司单独投资建设。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总额

总投资202,775.6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5,575.69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67,200.00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1:四川绵阳新建年出栏4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150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1,500头,父母代猪场15,000头,保育育肥场168,000头。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4月开始筹备,2020年9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可以达到40万头以上,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12万吨。

项目2:湖南衡阳新建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150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1,500头,父母代猪场12,000头,保育育肥场144,000头。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4月开始筹备,2020年9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可以达到30万头以上,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9万吨。

项目3:贵州黔东南新建年出栏24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150头,祖代猪场1,500头,父母代猪场9,000头,保育育肥场108,000头。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4月开始筹备,2020年9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

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可以达到24万头以上,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7.35万吨。

项目4:河南濮阳新建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150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1,500头,父母代猪场12,000头,保育育肥场144,000头。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4月开始筹备,2020年9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可以达到30万头以上,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10万吨。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优势养殖资源的占有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不仅有利于推进公司的区域产业布局,更能为当地肉品供应和肉品安全提供有效保障,推动当地猪肉品种改良,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养殖过程中的管理、技术、防疫风险。应对措施:项目建立严格的生物安全体系,同时建立与各个场相配套的隔离制度,实行三级报警体系,及时观察,发现疫情及时处理。加强疫病防治的技术研究,同时加强与国内外牲畜疫病研究机构的合作,为猪场疫病防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大幅度降低疫病发生所带来的风险。

2.土地资源、环境资源、代养户资源不能满足发展需求的风险。应对措施:成立专业的土地政策决策专家小组,保证项目具备充足的土地储备;严格执行当地有关环保方面的政策,严格落实粪污,使之达到当地规定的排放标准;通过保理公司、产

业金融等渠道帮助农户解决融资难问题,指导农户提升养殖指标,保证农户的收益,进而争取更多代养户资源。

3.项目运营管理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积累了一整套相关经验,储备了一大批的基层技术人才,建立和完善了服务体系以及配套的培训体系,有效地指导代养户的饲养管理,确保代养户的生产效率达标,从而保证公司和代养户的收益,使生产管理良性可持续发展。

4.生猪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针对价格波动风险,一是企业积极通过产业化稳定原料供应,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二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靠差异化产品的品质、安全、风味佳特性,占领和扩大生猪产品高端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有利于推进公司区域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46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正在全国肆虐,防控形势依然严峻。财政部下发《关于支持金融融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按防疫专项贷款利率给予专项优惠贷款,并给予财政贴息支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饲料、生鲜肉禽、猪肉、深加工肉制品供应商,为更好落实防疫保供,拟申请获取此类专项优惠贷款。公司有13项防疫专项贷款,是随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申请,并已进入了全国性防疫重点保障企业名录,根据财金〔2020〕3号文件及防疫专项贷款相关指导意见,公司随控股股东申请的13项防疫专项贷款,需要由金融机构,按防疫专项优惠利率贷款给控股股东,再由控股股东按同利率再贷款给公司,由公司按防疫专项贷款的相关规定,专款用于防疫保供背景下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以保障人民的肉类生活需求。

公司此前已向新希望集团借款,实现向金融机构申请获取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专项防疫贷款,并由新希望集团帮助公司申请相关贴息。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

因防疫保供等需要,公司本次拟申请追加3亿借款,实现向金融机构申请获取总额合计不超过(含)13亿元人民币专项防疫贷款,并由新希望集团帮助公司申请相关贴息。

新希望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经董事会批准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93845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4段45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09日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农、林、牧、副、渔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生态资源开发;菜篮子基地建设;饲料、农副产品(除棉花、烟叶、蚕茧、粮油)的加工、仓储、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销售化工原材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9月30日,新希望集团总资产1,077亿元,负债总额595亿元,净资产482亿元,2019年度前三季度,新希望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93亿元,净利润43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新希望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3.新希望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更好推动防疫保供工作落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追加申请3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向新希望集团申请借款,利率不超过(含)12.05%。该利率即为新希望集团从银行获得专项优惠贷款的利率。新希望集团因该笔贷款获得的后

续贴息,也将全额支付给公司。贷款额度有效期一年,在额度有效期内,可使用该额度并可提前还本付息,具体资金使用用途等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新希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购买产品及销售产品、商品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39.66万元,未发生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有13项防疫专项贷款,是随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申请,并已进入了全国性防疫重点保障企业名录,根据财金〔2020〕3号文件及防疫专项贷款相关指导意见,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追加的3亿防疫专项贷款,需要由金融机构,按防疫专项优惠利率贷款给控股股东,再由控股股东按同利率再贷款给公司,此类专项优惠贷款的利率率低于当前公司所使用各类贷款的平均利率率,有助于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

本次借款将由公司按防疫专项贷款的相关规定,专款用于防疫保供背景下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以保障人民的肉类生活需求。借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更好推动公司的防疫保供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申请追加3亿借款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将不超过(含)13亿元,系根据财金〔2020〕3号文件及防疫专项贷款相关指导意见,公司随控股股东申请的不超过(含)13项防疫专项贷款,需要由金融机构,按防疫专项优惠利率贷款给控股股东,再由控股股东按同利率再贷款给公司。公司将资金用于防疫保供背景下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求,以保障人民的肉类生活需求,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借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更好保障和推动公司的防疫保供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47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坚定推进养猪战略落地实施,保证公司养猪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同时开拓新的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方案概况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计划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末,公司有权利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定一次。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和调整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次债券附设公司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具体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届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5.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7.赎回选择权

本次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

8.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于公司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9.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

本次债券拟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11.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债券上市事宜。

13.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无担保。

14.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营管理层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债券于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债券上市事宜。

15.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时,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6.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公司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可续期债券的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记录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可续期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本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构成及各期限品种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和调整方式、担保事项、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是否递延支付利息及其相关内容、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及各期发行规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50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保证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

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53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发行对象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2020年3月31日,公司分别与南方希望集团、南方希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新希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1,050,163,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1%,并通过南方希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1,525,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1%。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新希望集团

公司名称: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93845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4段45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09日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农、林、牧、副、渔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生态资源开发;菜篮子基地建设;饲料、农副产品(除棉花、烟叶、蚕茧、粮油)的加工、仓储、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销售化工原材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

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方希望

公司名称: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9158575152X0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森岗支路新希望集团大厦2楼216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雄

注册资本:103,431.3725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7日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饲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器器材;技术咨询(除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三、《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标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各认购人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额	认购金额
1	新希望集团	不超过79,190,497股	不超过180,000万元
2	南方希望	不超过96,788,385股	不超过220,000万元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22.7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

2.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5,978,882股(含本数),其中新希望集团认购不超过79,190,497股(含本数),南方希望认购不超过96,788,385股(含本数)。在前述认购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认购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股份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认购人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的本次新发行股份。

(三)限售期限

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人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认购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限售期届满后,认购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始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上述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为协议生效日。

若自协议签署日起18个月内仍未满足上述生效条件,认购人有权放弃本次认购,本协议不再生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无任何隐瞒、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应按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公司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公司和认购人的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在条件允许下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